

『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』

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2016/03/09修改

- 1 目的
為關懷僑生、鼓勵泰北地區優秀僑生來台升學；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台達基金會）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 獎勵宗旨與原則
為鼓勵僑生勤奮學習，戮力鑽研科學技術與文化知識，並朝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，台達基金會乃設立「台達電子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- 3 獎勵方式
 - 1 本案依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「泰北來台僑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 - 2 台達基金會擬提供每學年**五名**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**陸萬元整 (NT \$ 60,000)**
- 4 遴選條件
 - 1 **泰北清邁及清萊地區**來台就讀大學院校一年級以上至三年級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下，不包含研究所及大四生）**家境清寒之優秀在學僑生**。
 - 2 學業成績**104學年度上學期**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**無不及格科目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**。
- 5 申請手續
 - 1 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 - 2 高三升大一生請繳交就讀高中或國立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之**104學年度上學期**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一份及大學註冊證明文件；大一至大三生繳交就讀學校之**104學年度上學期**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 - 3 將以上申請表郵寄至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（台北市11491內湖區陽光街256號）彙辦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6 申請時間：2016年5月1日起至6月15日止
- 7 作業辦法：
 - 1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暨審核作業由本會受理執行，審核期間以不超過二十個工作天為原則，並於**2016年7月31日前**正式對外公佈得獎名單。
 - 2 獲獎僑生如畢業後有意願至台達電子泰國分公司工作者，得提申請，經公司同意後安排面試。
 - 3 台達基金會每年將依執行成果評估本獎學金各項施行細則，並定期函請學校公佈。
- 8 請至本會網站**下載申請表** <http://www.delta-foundation.org.tw> 或洽本會承辦人 陳雯甄小姐02-8797-2088分機5043，電子信箱：monica.chen@delta-foundation.org.tw

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